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8号

---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辅修学位（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辅修学位（专业）管理办法》经2021年4月6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辅修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拓宽学生知识面和专业口径，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和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渝学位发〔2019〕3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于不同本科专业大类（可在同一学科门类）的专业。辅修学位必须修读与主修学位归属于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

**第三条** 辅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校辅修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受理并审核辅修学位专业开设申请，组织招生，审核并确定录取名单，检查培养情况，监控教学质量，负责学生学籍管理，按规定撤销辅修专业资格等。

（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学生选报和审核工作。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制定，教师配备，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条件的提供

及教学实践的落实和教材选定等日常教学工作。

(三)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通过,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教务处向全校发布。

## **第二章 专业开设**

**第四条** 原则上,学校具备学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毕业生的专业均可开展辅修。需要提前进行联考、校考且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报考资格的专业(如艺术类)不得作为辅修学位的专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辅修专业。

**第五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学校向全校学生公布下一学年准备开设的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招生计划和报名条件。

**第六条** 辅修专业开设的课程均为专业课,主要包括该专业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

**第七条** 辅修学位(专业)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要求修读的总学分不得超过主修该专业总学分的 35%,但不得低于 55 学分。辅修学位要求修读的总学分不得超过主修该专业总学分的 50%,但不得低于 65 学分,其中包含学位论文 6 学分。

## **第三章 报名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辅修原则上针对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开设。学生须完成报名之前各学期的主修专业中规定的学分要求,学有余力,表现良好,主修专业学费已按规定缴清,且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者,可报名申请修读辅修。

**第九条** 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只可修读一个辅修学位(专业),

且不可变更。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自愿申请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辅修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专业开设学院初审，由开设专业所在学院统一报辅修办公室审批。

**第十一条** 辅修办公室审核学生报名资格，择优确定被录取学生，公布录取学生名单书面通知有关学院。

**第十二条** 被录取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办理交费手续，然后持交费收据到辅修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不交纳学费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三条** 原则上学费一次性交纳。确有困难的学生，可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辅修办公室、学校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后，按学年交纳。

**第十四条** 如果学生仅对辅修专业中的某些课程有修读需求，在缴纳相应课程学费及教材资料费后修读，费用按辅修专业课程对应的学分收取。如学生修读课程后希望修读该辅修学位(专业)，可通过补缴费用方式参加其他课程学习、考试及答辩等。

**第十五条** 辅修办公室负责确定具体报名、交费注册时间。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辅修学生学籍档案由辅修办公室建立。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主要负责课程考核、成绩记载和试卷管理等，并遵照主修专业管理办法实行及单独建档。考试

结束后，向辅修办公室提交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成绩单一份。

**第十八条** 辅修的教学活动要做到与主修专业一样严格管理，确保教学质量。辅修课程考核在考核方式、试卷制作、成绩管理、违纪处理等方面的要求和主修专业课程考核规定一致，不得降低考核要求。

**第十九条** 辅修学位（专业）课程设置原则上安排在 3-6 个学期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学生申请、开设学院审核、辅修办公室批准，可适当调整修学计划。

**第二十条** 辅修教学组织形式有单独开班授课和随班修读两种形式。原则上修读人数达 30 人以上的专业，由学校单独开班，课程安排以学生主修专业课余时间为主；无法单独开班的学生随主修专业班修读课程。随班修读学生，讲课、实验、实习等所有教学环节随该专业同年级学生班进行。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管理学生并及时将学生学习情况通报其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应将学生辅修表现情况纳入学生考核、评价、奖惩等体系中。学生必须按照辅修专业的课表上课，无故缺课达 1/3 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须交费重修。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课程冲突时，学生应首先完成主修专业课程内容；学生于上课前凭课表向辅修专业课程任课教师请假，经任课教师同意，所缺辅修专业课程内容，可通过自学、完成作业、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以取得成绩，但必须在开课前一

周前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免听手续，并报辅修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若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出现冲突，学生应向开设辅修专业学院申请缓考，缓考课程的考核与该课程补考同时进行，且不能再申请缓考。辅修专业期末考试时间为下学期开学前三周内。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得冲抵主修专业课程成绩。

**第二十四条** 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相同或更高）有重复设置，则可申请免修辅修专业该课程，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批准，成绩以主修专业该课程成绩计。每一专业免修学分不能超过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学分数值的 10%，超过部分应改选其他相关课程。

**第二十五条** 修读外语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合格完成的课程学分达到主修专业第二外语所要求的 12 个学分后，可申请免修相同语种的第二外语。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取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公共选修课学分，但最高不超过 8 学分。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该门课程须交费重修。重修成绩按重修实际所得分数记入成绩表。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处理。辅修办公室负责确定具体补考时间。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修读辅修学位（专业）的

学生，可申请放弃辅修并按下列申请程序办理：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送辅修办公室备案。学期中途退出课程学习，已交学费中该学期学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修读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 (一) 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 累计四门及以上课程补考不及格。

## **第五章 辅修证书授予**

**第三十条** 辅修学生毕业资格、授位资格申报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并向辅修办公室报告，经辅修办公室审查并提交学校审定。

**第三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正常毕业当年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前提下，已完成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要求，可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并在学信网上进行注册。学生在正常毕业当年未获辅修专业证书，不再安排辅修专业课程的学习、重修、考试和辅修专业证书申请。

**第三十二条**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在正常毕业当年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已完成辅修学位所规定的学分，同时达到学校辅修专业的学位授位资格，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可授予辅修学位并在学位网备案注册。学生在正常毕业当年未获辅修学位，不再安排辅修学位的学习、重修、考试和

学位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由学校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前提下，修读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部分课程并取得 25 及以上学分，但未修满全部学分，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单独提供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证明及成绩证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辅修的收费标准按重庆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辅修管理办法》（川外南译教〔2017〕29号）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辅修办公室负责解释。